

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流動公廁車輛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所稱流動公廁，係指可停放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並附設殘障設施。
- 二、 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流動公廁服務範圍以本島四鄉、市村里為限。
- 三、 凡本縣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商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、集合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其他活動時，均得申請使用流動公廁。
- 四、 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收繳清潔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保證金：每台每次收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清潔費：每台每日收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，未滿八小時者，以八小時計，夜間使用照明費加收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 - （三）保證金除扣抵修護費用外，於申請人交回公廁時無息退還。
 - （四）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應填具申請單，連同應繳費用於三日前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，前項申請單應填明申請事由、放置地點及歸還日期。
 - （五）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核，必要時派員察看放置地點有無妨害交通，並至使用日前一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 流動公廁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：
 - （一）使用期間廁內環境衛生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，並適時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駛回清理。
 - （二）使用期間廁內一切設備應由申請人負責保管，使用期滿後依原狀交回，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護，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代為修護，所需費用則由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扣抵，如有不足，並予追償。
- 六、 依本辦法所收之費用除應掣據交付申請人外，應依規定悉數解繳公庫。
- 七、 本流動公廁於必要時，可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使用，其委託管理期間，廁內設備及衛生應由受委託管理機關負責維護清理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如需使用時，該受委託管理機關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本辦法提經澎湖縣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